

股票代码: 000096 股票简称: 广聚能源 编号: 2014-014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中有关管理层股权激励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5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聚投控集团”)曾做出如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为对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 非流通股东将其实施对价安排后持有的广聚能源股份中不超过 5%的股份(即: 不超过非流通股东实施对价安排后所持有公司股份 \times 5%), 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 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股改完成后, 公司立即协同财务顾问一起研究制定具体方案。

2006 年, 方案尚未付诸实施, 国资委及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亦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述两项管理办法对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规定,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中原股权激励计划所定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原计划的股权激励方案一直无法实施。故广聚投控集团持有的 17, 152, 000 股广聚能源股份(约占总股本 3. 25%)一直被锁定。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及时与控股股东沟通, 并特此公告: 原股改承诺中的股权激励计划,

因政策法规的变化已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情况，拟在今后条件成熟时，依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重新考虑股权激励计划。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